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6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美娟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1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4,929元	黃美娟	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3.03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57,387元	黃美娟	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.03%計收利息
003	新臺幣67,879元	黃美娟	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1.03%計收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4,929元	黃美娟	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57,387元	黃美娟	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003	新臺幣67,879元	黃美娟	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  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 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